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三月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江海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 目 录

释义 .....	1
绪言 .....	2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3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	3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	4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5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	6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6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	8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11
九、对前 6 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	11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	12
十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2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余丰
江海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天誉集团	指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丰嘉	指	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指	余丰与余斌签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上市公司、绿景控股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余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余斌持有的广州丰嘉 100% 股权及天誉集团 11.25% 股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序言

本次权益变动前，余丰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余斌先生持有广州丰嘉 100% 股权和天誉集团 11.25% 股权，广州丰嘉持有天誉集团 88.75% 股权。天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5%。余斌为绿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天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20 年 3 月 6 日，余丰先生与余斌先生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余斌先生将其持有的广州丰嘉 100% 股权及天誉集团 11.25% 股权以零元对价转让给其子余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余斌先生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余丰先生通过天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65%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余丰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江海证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 核查意见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余丰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余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9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号***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号***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余丰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之子，2014-2016 于加州大学尔湾分校攻读学士学位，2016-2017 年于香港城市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8 年任职于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余丰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余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股其他企业。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与披露情况一致。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攻读了学士和硕士学位，曾任职金融机构，具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对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较为了解，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与其子余丰先生之间的股权转让，主要目的是发扬家族持续经营理念，完成家族财富传承。本次股权转让后，余斌先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余丰先生通过控制天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5%，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可能参与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外，未来 12 个月内暂未考虑继续增持上市公司。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的核查

2020 年 3 月 6 日，广州丰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余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 共 18,00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余丰。

2020 年 3 月 6 日，天誉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余斌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1.25% 共 90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余丰。

2020 年 3 月 6 日，余丰与余斌签署广州丰嘉和天誉集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余丰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余斌先生持有广州丰嘉 100% 股权和天誉集团 11.25% 股权，广州丰嘉持有天誉集团 88.75% 股权。天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5%。余斌为绿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天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丰先生持有广州丰嘉 100% 股权和天誉集团 11.25% 股权，广州丰嘉持有天誉集团 88.75% 股权。天誉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22.65% 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变更为余丰先生。余斌先生不再持有广州丰嘉、天誉集团的股权，也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报及可检索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对信息义务披露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零元对价受让余斌先生持有的广州丰嘉 100% 股权及天誉集团 11.25%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65%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以及目前上市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公告拟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计划。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如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目前上市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有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提出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经营以及目前上市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实披露了上述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如下：

#### （一）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除上市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绿景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三）对关联交易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

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

## 九、对前 6 个月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一、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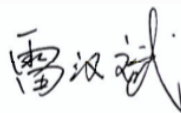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赵洪波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郑颖怡



雷汉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